

國立臺灣師大美術學系術科課程期末集中評核辦法

107.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.3.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所有術科課程都為實施集中評分的候選科目，上、下學期各乙次，於學期第 16 週開始進行，該學期共評科目於每學期期中退選結束後，以抽籤方式選定各年級各組 1~2 並公告之，如有任一科目教師認為須將課程納入集中評分，可於期中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系西畫組、水墨組的專任老師皆必須出席該組集中評核會議，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兩位參加。
- 三、集中評核時，由該科任課老師向集中評核委員陳述教學方向與學習重點概要說明，以利委員有評核依據方向。陳述完畢後，任課老師須迴避，由委員進行評分，評核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- 四、每位選課學生必須提出該科至少 1~4 件作品接受期末集中評核，尺寸大小由其任課老師決定。
- 五、評核委員會必須從所有的作品當中評出優劣等級，作為任課教師學期成績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